**2022年度台江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

**动态监测情况**

1. 总体概况

我区现有历史文化街区1处，特色历史文化街区2处，已公布历史建筑35处（其中2处升级为文物），建议历史建筑10处，推荐历史建筑名录42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153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107处）；非遗代表性项目86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9项、市级15项、区级61项），传承人89名（其中省级6名、市级17名、区级66名）。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读《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七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在城市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普查工作方面。**已于2021年开展辖区全域范围内古厝普查核查登记专项行动工作，普查范围覆盖全区10个街道，普查新增建筑188处。完成153个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35个已公布历史建筑、省住建厅的115个线索点、12个前期普查成果以及街道上报的21处线索点的复查工作，并经分级分类专家评审论证，初步形成了保护建筑推荐名录。2022年经区政府专题会研究，结合项目建设规划及建筑等级变化情况，对保护推荐名录作进一步夯实和调整，最终形成一般历史建筑8处、传统风貌建筑34处，总计42处的保护建筑建议推荐名录。

**2.保护管理方面。**我区三大街区（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苍霞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截至2021年底已公布历史建筑35处，均已完成设立标志牌、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工作，相关信息已全部录入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2022年，我区已向市名城委推荐新一批拟公布历史建筑2处，推荐新一批拟公布传统风貌建筑5处。

**3.文物保护单位方面。**区内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已挂牌，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情况，暂无地下文物埋藏区。

**4.其他历史文化遗产方面。**鸣鹤拳、百年洪家茶红茶制作技艺、福州肉燕制作技艺（依海）、周氏喉科外治法于2022年1月入选福建省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正在进行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福州市第七批市级非遗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工作机构建立及职责划分情况。**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78号文件精神，台江区上下杭管委会作为我区历史建筑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各级有关古厝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指导及监管工作。我区三大街区中，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及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由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管理，苍霞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由福州融信双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由台江区上下杭管委会做好属地政府与运营管理单位的联系对接工作，对历史文化街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中涉及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跟踪、协调、推进办理。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制定古厝保护相关政策、措施，已出台《台江区征迁过程中历史建筑及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台江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及有保留价值老建筑保护工作方案（试行）》《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台江区民宿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落实古厝保护资金保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严格考察督查，切实履行区级古厝保护管理职责。

**3.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情况。**将古厝保护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2022年投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约130万元。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将加固补强费用、违章搭盖整治经费、白蚁消杀、消防器材及电路维护等古厝保护相关经费列入年初预算，按实核拨。台江区上下杭管委会作为历史建筑主管部门，现有4名专门工作人员，2022年区财政投入约56万元作为部门专项工作经费及人员经费。

**4.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一是**落实“四级”责任制，与街道签订“历史建筑安全管理责任书”，将古厝保护监督纳入网络化监督管理范围，向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发放34册古厝保护告知书，进一步明确保护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二是**落实巡查管理机制，由街道自行建立巡查队伍，加强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的日常巡查力度，每月定期向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反馈辖区内历史建筑消防安全、建筑使用、挂牌保护、濒危建筑等巡查情况。组织区上下杭管委会、消防、房管、建设、街道等建立行业管理巡查队伍，加强历史建筑结构、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严格落实历史建筑及预保护建筑的安全管理各项工作。2022年共出动104人（次）进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检查，累计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28份，提出整改措施56项，均已整改完成。出动40人（次）开展重点项目和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检查，累计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7份，提出整改措施14项，均已整改完成。

**5.文物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出台《关于建立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联动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台江区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台江区文物保护管理职责》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区级文物保护行政部门、街道（社区）及文物使用人的保护管理职责，并与各街道签署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书。**二是**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目前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立了保护组织、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及科学记录档案，并及时完成动态更新，各街区含街区内所有文物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三是**落实巡查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定期组织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和节假日联合检查，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截至2022年11月共出动人员1062人（次）对区内138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进行安全排查，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43份，提出整改措施100项，均已整改完成，无文物执法案例。

**6.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论证程序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征收地块历史文化资源评估工作流程，由业主单位在征收前编制文化资源评估报告，并按程序和要求做好一般建筑老构件、老物件收集工作。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情况。**我区三大街区（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南公园特色历史文化街区、苍霞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截至2022年11月底，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已累计完成208处院落修复，街区游客中心、公厕、VIS标识系统、消防设施、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均已完成；南公河口街区一期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已完成，河口印记展览馆已开馆，二期保护修复工程53处院落修复已全面启动，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工程项目正有序推进；苍霞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保留文物、历史建筑及风貌建筑已全面修缮完成，街区现正进一步完善标识系统和建筑名片，优化交通组织，提升立面景观，活化利用古厝等“福”文化资源。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情况。**现有已公布的历史建筑35处，已完成修缮17处，其中14处已完成活化利用，剩余3处正在招租；正在修缮13处，均位于南公河口街区二期项目内，待修缮完成后根据街区规划对外招商；剩余5处暂未修缮，其中1处历史建筑修缮项目计划于2023年开工，3处为未征收的民居，剩余1处已征收，现由征收业主单位市土发中心管护，暂时闲置。2022年，我区组织相关部门并邀请古建专家现场开展历史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了“四个清单”（即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对确实存在隐患的建筑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固修护，确保历史建筑不倒不塌不漏。

**3.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我区大部分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良好，所有文物均设有文物安全责任牌，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本年度未出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目前辖区内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侯德榜故居等约3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正在开展保护修缮工程。对已修缮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定期开展日常保养。大部分街区外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含正在修缮的）均已投入使用，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由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管理使用。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情况。**积极对接企业，引入社会资金，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2022年，我区引入社会资本超2893.8万元推进14处历史建筑修缮及2处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项目；引入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咸康参号进行修缮，项目投入近50万；推动非遗文化进校园，在国货路小学、台江区实验小学等非遗基地持续开展日常传承排练活动，组织非遗公益培训合计280课时；推进非遗精品创作，举办“人文台江 非遗台江”摄影比赛，创作非遗摄影精品。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积极探索历史建筑可持续利用新途径。本年度实施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项目2处，其中作为精品示范项目的闽江展示馆（江滨西大道285号）将打造为集文化展览、游客服务中心、闽江文化沙龙等功能于一身的“城市会客厅”；白马南路151号将打造成为根雕木雕艺术馆。